

案例数据库免费获取

民法典

合同编释论

条文缕析、法条关联与案例评议

全面细致解构 **民法典** 系统立体学习

林旭霞◎编著

本章概要·条文主旨
本条来源·立法演变
条文释义·法条关联·案例评议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民法典 合同编释论

条文缕析、法条关联与案例评议

林旭霞◎编著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民法典合同编释论：条文缕析、法条关联与案例评议 /
林旭霞编著. —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20

ISBN 978 - 7 - 5216 - 1071 - 0

I. ①民… II. ①林… III. ①合同法 - 法律解释 - 中
国 IV. ①D923.6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20) 第 080173 号

责任编辑：刘晓霞 欧丹

封面设计：李宁

民法典合同编释论：条文缕析、法条关联与案例评议

MINFADIAN HETONGBIAN SHILUN; TIAOWEN LÜXI、FATIAO GUANLIAN YU ANLI PINGYI

编著/林旭霞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三河市国英印务有限公司

开本/710 毫米 × 1000 毫米 16 开

版次/2020 年 8 月第 1 版

印张/ 50.75 字数/ 658 千

2020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216 - 1071 - 0

定价：148.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网址：<http://www.zgfzs.com>

市场营销部电话：010 - 66033393

传真：010 - 66031119

编辑部电话：010 - 66066621

邮购部电话：010 - 66033288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本社印务部联系调换。电话：010 - 66032926)

| 编委会 |

主 编：林旭霞

副主编：郑丽清 张 娟

参 编：真煜茜 杨振锐

前 言



私法自治乃民法的基本价值，即私法主体在法定范围内享有广泛的行为自由，可以根据自己的意志产生、变更、消灭民事法律关系。合同自由是私法自治价值在制度层面的体现。合同法是市场经济的基本法，也是促进市场交易、鼓励财富创造的基本规则。我国民法典合同编共计 526 条，接近民法典分编条文总量的一半，足见其在我国民法典中的重要地位。

我国合同法颁行于 1999 年。民法典合同编的编纂，以合同法和其他民事单行法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释为基础，对现行合同制度被实践证明行之有效的予以坚持，被实践证明不合时宜的予以删除，被实践证明需要进行调整的进行修改，被实践证明需要补充的进行相应地补充，进一步完善了合同制度。主要体现在：

第一，完善电子合同的订立、履行规则。为适应电子商务和数字经济快速发展的需要，规范电子交易行为，合同编对电子合同订立、履行的特殊规则作了规定。

第二，强化对债权实现的保护力度。针对实践中一些合同当事人不信守合同、欠债不还等突出问题，为保障债权顺利实现，防范因违约可能导致的债务风险，构建诚信社会，合同编完善了合同保全、借款合同、融资租赁合同的有关规则，并增设专章规定了保证合同。

第三，加大对弱势合同当事人一方的保护。合同编完善了格式条款制度，规定了电、水、气、热力供应人以及公共承运人对社会公众的强制缔约义务；为落实党中央提出的建立租购同权住房制度的要求，保护承租人利益，促进住房租赁市场健康发展，合同编增加了住房承租人的优先承租权制度。

第四，促进生态文明建设。落实民法总则绿色原则的要求，合同编规定，



当事人在合同履行中应当遵循诚信原则，根据交易习惯负有节约资源、减少污染的义务，在合同终止后负有旧物回收义务；还规定买卖合同的出卖人依法负有回收义务。

第五，根据合同理论和实践的发展，修改了合同效力、合同履行、债权转让、合同解除和违约责任等一般规则；完善了买卖合同、租赁合同、建设工程合同等典型合同的具体规则，增加了物业服务合同、合伙合同、保理合同。

第六，明确了非合同之债的法律适用规则，细化对无因管理、不当得利之债的规定。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尤其关注上述立法动态，并结合合同编的具体条文进行评析与注释。

本书以民法典合同编为依据，对该编的各个条文进行逐条释评。本书根据立法的实际情况，对每个条文的释评基本围绕着五个方面展开：（1）“本条来源”。列出条文在旧法上的来源，以及相较于旧法的变化。（2）“立法演变”。梳理每个条文在立法进程中的演变。（3）“条文释义”。从规范意义、适用范围、构成要件、法律效果等各个方面解析各条文，并在此基础上评述国内学说和实务见解，比较域外相关立法规定及理论发展，提出忠实于规则的公允合理的解释方案，从而构建每个条文的规范化的教义学构造。（4）“法条关联”。梳理与民法典合同编条文有所关联的法律、行政法规与司法解释等法律渊源，以阐明它们与民法典合同编条文的关联性，便于读者查阅。（5）“案例评议”。梳理经典案例的核心见解，辅以学术分析，呈现在司法实践中相关法条的适用情况，形成沟通抽象法条与具体案件之桥梁。

为了便于评注，本书将民法典各分编审议稿、民法典草案等作简称处理，具体如下：

2018年8月17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首次审议的《民法典各分编（草案）》简称“一次审议稿”；

2018年12月23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民法典合同编（草案）》简称“二次审议稿”；

2019年12月23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并于2019年12月28日向全社会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草案）》简称“《民法典（草案）》”。

本书作者及在本书写作中的分工如下：

林旭霞：福建师范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撰写第1-5章、第25-27章；负责全书统稿、审定。

郑丽清：福建师范大学副教授、博士生导师。撰写第10-12章、第18-19章；负责《第二分编 典型合同》各章审稿。

张娟：福建中医药大学副教授。撰写第6-9章、第28-29章；负责《第一分编 通则》各章审稿。

杨振锐：福建师范大学博士研究生，撰写第13-17章。

真煜茜：福建师范大学博士研究生，撰写第20-24章。

社会生活日新月异，合同法理论博大精深，学术研究未有止境。随着司法实践的开展，对民法典合同编的理论与实务问题的研究必将更加深入。由于作者学识和水平有限，本书难免存在一些疏漏、不足或可商榷之处，敬请读者不吝赐教。

林旭霞

2020年7月

目 录*

第一分编 通 则

第一章 一般规定	3
第四百六十三条 【合同编的调整范围】	3
★ 第四百六十四条 【合同的定义和身份关系协议的法律适用】	4
★ 第四百六十五条 【依法成立的合同的效力】	7
★ 第四百六十六条 【合同条款的解释】	9
第四百六十七条 【无名合同及涉外合同的法律适用】	12
★ 第四百六十八条 【非因合同产生的债权债务关系的法律适用】	13
第二章 合同的订立	15
★ 第四百六十九条 【合同订立形式】	15
第四百七十条 【合同主要条款与示范文本】	21
★ 第四百七十一条 【合同订立方式】	24
第四百七十二条 【要约的定义及构成要件】	25
★ 第四百七十三条 【要约邀请】	27
第四百七十四条 【要约生效时间】	30
第四百七十五条 【要约撤回】	32
第四百七十六条 【要约不得撤销的情形】	33
★ 第四百七十七条 【要约撤销的时间】	35
★ 第四百七十八条 【要约失效】	36

* 带★号条文为实质修改条文或新增条文。



第四百七十九条	【承诺的定义】	38
第四百八十条	【承诺的方式】	38
★ 第四百八十一条	【承诺的期限】	40
第四百八十二条	【以信件或者电报等作出的要约的承诺期限计算方法】	41
★ 第四百八十三条	【合同成立时间】	42
第四百八十四条	【承诺的生效时间】	44
第四百八十五条	【承诺的撤回】	45
★ 第四百八十六条	【迟延承诺】	46
第四百八十七条	【未迟发而迟到的承诺】	48
第四百八十八条	【承诺对要约内容的实质性变更】	49
第四百八十九条	【承诺对要约内容的非实质性变更】	51
第四百九十条	【合同成立时间】	52
★ 第四百九十一条	【信件、数据电文形式合同和网络合同成立时间】	54
第四百九十二条	【合同成立地点】	56
第四百九十三条	【书面合同成立地点】	57
★ 第四百九十四条	【依国家订货任务、指令性任务订立合同及强制要约、强制承诺】	58
★ 第四百九十五条	【预约合同】	60
★ 第四百九十六条	【格式条款】	62
★ 第四百九十七条	【格式条款无效的情形】	65
第四百九十八条	【格式条款的解释】	68
第四百九十九条	【悬赏广告】	69
★ 第五百条	【缔约过失责任】	70
第五百零一条	【当事人保密义务】	71
第三章 合同的效力		73
第五百零二条	【合同生效时间】	73
★ 第五百零三条	【被代理人对无权代理合同的追认】	77

★ 第五百零四条	【越权订立的合同效力】	78
第五百零五条	【超越经营范围订立的合同效力】	80
第五百零六条	【免责条款效力】	81
★ 第五百零七条	【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82
第五百零八条	【合同效力援引规定】	83
第四章 合同的履行		85
第五百零九条	【合同履行的原则】	85
第五百一十条	【合同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的补救措施】	87
★ 第五百一十一条	【合同约定不明确时的履行】	89
第五百一十二条	【电子合同标的交付时间】	92
第五百一十三条	【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	95
★ 第五百一十四条	【金钱之债中对于履行币种约定不明时的处理】	96
★ 第五百一十五条	【选择之债中选择权归属与移转】	97
★ 第五百一十六条	【选择权的行使方式】	97
★ 第五百一十七条	【按份之债】	98
★ 第五百一十八条	【连带之债】	99
★ 第五百一十九条	【连带债务人的份额确定及追偿权】	100
★ 第五百二十条	【连带债务涉他效力】	101
★ 第五百二十一条	【连带债权的内部关系及法律适用】	102
★ 第五百二十二条	【向第三人履行的合同】	103
第五百二十三条	【由第三人履行的合同】	104
★ 第五百二十四条	【第三人清偿规则】	107
第五百二十五条	【同时履行抗辩权】	107
第五百二十六条	【后履行抗辩权】	108
第五百二十七条	【不安抗辩权】	110
★ 第五百二十八条	【行使不安抗辩权】	111
第五百二十九条	【因债权人原因致债务履行困难的处理】	112
第五百三十条	【债务人提前履行】	113
第五百三十一条	【债务人部分履行债务】	114
第五百三十二条	【当事人变化对合同履行的影响】	115



★ 第五百三十三条	【情势变更】	115
★ 第五百三十四条	【合同监管】	118
第五章 合同的保全		119
★ 第五百三十五条	【债权人代位权】	119
★ 第五百三十六条	【债权人代位权的提前行使】	121
★ 第五百三十七条	【债权人代位权行使效果】	122
第五百三十八条	【无偿处分时的债权人撤销权行使】	124
★ 第五百三十九条	【不合理价格交易时的债权人撤销权行使】	125
第五百四十条	【债权人撤销权行使范围以及必要费用承担】	127
第五百四十一条	【债权人撤销权除斥期间】	128
★ 第五百四十二条	【债权人撤销权行使效果】	129
第六章 合同的变更和转让		131
第五百四十三条	【协议变更合同】	131
第五百四十四条	【变更不明确推定为未变更】	132
★ 第五百四十五条	【债权转让】	133
第五百四十六条	【债权转让通知】	136
★ 第五百四十七条	【债权转让时从权利一并变动】	137
第五百四十八条	【债权转让时债务人抗辩权】	139
★ 第五百四十九条	【债权转让时债务人抵销权】	140
★ 第五百五十条	【债权转让增加的履行费用的负担】	141
★ 第五百五十一条	【债务转移】	141
★ 第五百五十二条	【并存的债务承担】	142
★ 第五百五十三条	【债务转移时新债务人抗辩权】	143
第五百五十四条	【债务转移时从债务一并转移】	144
第五百五十五条	【合同权利义务一并转让】	145
第五百五十六条	【合同权利义务一并转让的法律适用】	146
第七章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		148
★ 第五百五十七条	【债权债务终止情形】	148
★ 第五百五十八条	【债权债务终止后的义务】	149

★ 第五百五十九条	【债权的从权利消灭】	151
★ 第五百六十条	【债的清偿抵充顺序】	152
第五百六十一条	【费用、利息和主债务的抵充顺序】	153
第五百六十二条	【合同约定解除】	154
★ 第五百六十三条	【合同法定解除】	155
★ 第五百六十四条	【解除权行使期限】	160
★ 第五百六十五条	【合同解除程序】	163
★ 第五百六十六条	【合同解除的效力】	166
第五百六十七条	【合同终止后有关结算和清理条款效力】	169
第五百六十八条	【债务法定抵销】	170
第五百六十九条	【债务约定抵销】	172
★ 第五百七十条	【标的物提存的条件】	172
第五百七十一条	【提存成立及提存对债务人效力】	174
第五百七十二条	【提存通知】	175
★ 第五百七十三条	【提存对债权人效力】	176
★ 第五百七十四条	【提存物的受领及受领权消灭】	177
★ 第五百七十五条	【债务免除】	178
★ 第五百七十六条	【债权债务混同】	180
第八章 违约责任		181
第五百七十七条	【违约责任】	181
第五百七十八条	【预期违约责任】	182
第五百七十九条	【金钱债务实际履行责任】	184
★ 第五百八十条	【非金钱债务实际履行责任及违约责任】	185
★ 第五百八十一条	【替代履行】	186
第五百八十二条	【瑕疵履行违约责任】	187
第五百八十三条	【违约损害赔偿】	188
第五百八十四条	【损害赔偿范围】	189
第五百八十五条	【违约金】	191
第五百八十六条	【定金担保】	193



★ 第五百八十七条	【定金罚则】	195
★ 第五百八十八条	【违约金与定金竞合时的责任】	196
★ 第五百八十九条	【拒绝受领和受领迟延】	197
第五百九十条	【不可抗力】	198
第五百九十一条	【减损规则】	199
第五百九十二条	【双方违约和过错相抵】	201
第五百九十三条	【第三人原因造成违约时违约责任承担】	202
第五百九十四条	【国际贸易合同诉讼时效和仲裁时效】	203

第二分编 典型合同

第九章 买卖合同		207
第五百九十五条	【买卖合同的定义】	207
第五百九十六条	【买卖合同的内容】	208
★ 第五百九十七条	【无权处分效力】	210
第五百九十八条	【出卖人的基本义务】	212
第五百九十九条	【出卖人交付单证和资料的义务】	212
第六百条	【知识产权归属】	215
第六百零一条	【交付的时间】	217
第六百零二条	【交付时间的推定】	218
第六百零三条	【交付的地点】	218
★ 第六百零四条	【标的物的风险负担】	221
第六百零五条	【买受人的风险承担】	222
第六百零六条	【在途标的物的风险承担】	224
第六百零七条	【需要运输的标的物风险负担】	225
第六百零八条	【买受人不收取标的物的风险承担】	226
第六百零九条	【出卖人违反从给付义务的风险承担】	227
第六百一十条	【标的物的瑕疵担保责任】	228
第六百一十一条	【风险承担不影响瑕疵担保】	230

第六百一十二条	【标的物权利瑕疵担保】	230
第六百一十三条	【权利瑕疵担保义务的免除】	233
第六百一十四条	【中止支付价款权】	234
第六百一十五条	【标的物的质量要求】	235
第六百一十六条	【标的物质量要求不明时的处理】	237
第六百一十七条	【质量瑕疵担保责任】	238
★ 第六百一十八条	【标的物质量瑕疵担保的免责例外】	240
第六百一十九条	【标的物包装方式】	241
第六百二十条	【买受人的检验义务】	243
第六百二十一条	【买受人的通知义务及免除】	244
第六百二十二条	【检验期限过短时的处理】	248
第六百二十三条	【检验期限未约定时的处理】	250
第六百二十四条	【向第三人交付的检验标准】	251
★ 第六百二十五条	【出卖人的回收义务】	252
★ 第六百二十六条	【买受人支付价款的数额和方式】	253
第六百二十七条	【支付价款的地点】	255
第六百二十八条	【支付价款的时间】	256
第六百二十九条	【多交标的物的处理】	257
★ 第六百三十条	【标的物孳息的归属】	260
第六百三十一条	【从物与解除合同】	262
第六百三十二条	【数物并存的合同解除】	262
第六百三十三条	【分批交付标的物的合同解除】	263
★ 第六百三十四条	【分期付款买卖合同】	265
第六百三十五条	【样品买卖的样品质量】	266
第六百三十六条	【样品买卖特殊责任】	268
第六百三十七条	【试用买卖的试用期限】	269
第六百三十八条	【买受人对标的物的认可】	271
第六百三十九条	【试用标的物的使用费】	272
★ 第六百四十条	【试用期内标的物的风险承担】	274
★ 第六百四十一条	【约定标的物所有权保留】	275



★ 第六百四十二条	【出卖人的取回权】	277
第六百四十三条	【买受人的回赎权】	279
第六百四十四条	【招投标买卖】	280
第六百四十五条	【拍卖】	282
第六百四十六条	【买卖合同准用于有偿合同】	283
第六百四十七条	【互易合同】	284
第十章 供用电、水、气、热力合同		286
★ 第六百四十八条	【供用电合同的定义及供电人的强制缔约义务】	286
第六百四十九条	【供用电合同的内容】	289
第六百五十条	【供用电合同的履行地】	291
第六百五十一条	【供电人安全供电义务及责任】	293
第六百五十二条	【供电人中断供电的通知义务】	294
第六百五十三条	【不可抗力断电的抢修义务】	296
★ 第六百五十四条	【用电人支付电费和供电人通知的义务】	298
第六百五十五条	【用电人安全用电义务】	299
第六百五十六条	【供用水、气、热力合同的法律适用】	301
第十一章 赠与合同		302
第六百五十七条	【赠与合同的定义】	302
★ 第六百五十八条	【赠与合同的任意撤销及其限制】	303
第六百五十九条	【赠与财产的登记等手续】	306
第六百六十条	【受赠人的交付请求权】	306
第六百六十一条	【附义务赠与】	309
第六百六十二条	【赠与的瑕疵担保责任】	309
第六百六十三条	【赠与的法定撤销】	311
第六百六十四条	【赠与人的继承人或法定代理人的撤销权】	312
第六百六十五条	【赠与财产的返还】	312
第六百六十六条	【赠与人穷困抗辩】	313
第十二章 借款合同		315
第六百六十七条	【借款合同的定义】	315

第六百六十八条	【借款合同的形式及主要条款】	317
第六百六十九条	【借款人提供其真实情况的义务】	318
第六百七十条	【利息不得预先扣除】	319
第六百七十一条	【贷款违约责任】	321
第六百七十二条	【贷款人的检查、监督权】	322
第六百七十三条	【借款使用的限制】	322
第六百七十四条	【借款人支付利息的期限】	324
第六百七十五条	【借款的返还期限】	325
第六百七十六条	【逾期利息】	327
第六百七十七条	【提前返还借款的利息计算】	328
第六百七十八条	【借款展期】	330
第六百七十九条	【自然人之间借款合同的成立时间】	331
★ 第六百八十条	【借款合同的利率和利息】	332
第十三章 保证合同		335
第一节 一般规定		335
第六百八十一条	【保证合同的定义】	335
★ 第六百八十二条	【保证合同无效及其法律后果】	336
第六百八十三条	【保证人的限制】	339
第六百八十四条	【保证合同的内容】	341
第六百八十五条	【保证合同的形式】	343
★ 第六百八十六条	【保证方式及其推定】	344
★ 第六百八十七条	【一般保证及先诉抗辩权】	346
★ 第六百八十八条	【连带责任保证】	348
第六百八十九条	【反担保】	349
★ 第六百九十条	【最高额保证合同】	351
第二节 保证责任		352
第六百九十一条	【保证范围】	352
第六百九十二条	【保证期间】	354
第六百九十三条	【保证责任的消灭】	355



★ 第六百九十四条	【保证债务诉讼时效的起算】	356
第六百九十五条	【主合同变更对保证责任的影响】	359
★ 第六百九十六条	【债权让与对保证责任的影响】	361
★ 第六百九十七条	【债务承担对保证责任的影响】	363
第六百九十八条	【一般保证责任的免除】	364
★ 第六百九十九条	【共同保证】	366
★ 第七百条	【保证人的追偿权】	366
第七百零一条	【保证人的一般抗辩权】	367
★ 第七百零二条	【基于抵销权和撤销权的保证责任减免】	368
第十四章 租赁合同		369
第七百零三条	【租赁合同的定义】	369
第七百零四条	【租赁合同的主要条款】	370
第七百零五条	【租赁期限】	372
第七百零六条	【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对合同效力影响】	374
★ 第七百零七条	【租赁合同的形式】	374
第七百零八条	【出租人基本义务】	376
第七百零九条	【承租人基本义务】	379
第七百一十条	【正当使用租赁物的责任】	380
第七百一十一条	【未正当使用租赁物的责任】	381
第七百一十二条	【出租人对租赁物的维修义务】	383
★ 第七百一十三条	【承租人要求维修的权利与自行维修】	384
第七百一十四条	【租赁物的保管】	387
第七百一十五条	【租赁物的改善和增设】	387
第七百一十六条	【转租】	390
第七百一十七条	【超期转租的合同效力】	391
第七百一十八条	【同意转租的推定】	393
第七百一十九条	【次承租人的代偿请求权】	394
第七百二十条	【租赁物的收益】	397
第七百二十一条	【支付租金的期限】	397